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5〕74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督查工作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华南师范大学督查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5年11月18日

华南师范大学督查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进一步完善党内监督的体制、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的意见》和《广东省高校巡查工作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党委决定建立督查制度，对校内各二级单位开展督查工作。

第二条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维护党的纪律，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心任务开展督查工作，主要任务是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用好成果、形成震慑，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推动学校各单位班子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督查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发扬民主、依靠群众的原则。

第四条 督查范围为全校各内设机构。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成立督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督查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校党委副

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校党委常委、副校长等为成员。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向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学校纪委办公室。

第七条 学校党委根据督查工作需要成立督查组，承担督查任务。督查组成员由校纪委、组织部、审计处、财务处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督查组组长，校纪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任副组长。督查组其他成员根据督查任务需要由领导小组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同意。

第八条 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贯彻学校党委有关督查工作的决议、决定；
- （二）研究决定督查工作年度和阶段计划、方案；
- （三）听取督查工作汇报；
- （四）研究督查成果的运用，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 （五）向学校党委报告督查工作情况；
- （六）对督查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七）研究处理督查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督查内容

第九条 学校党委督查组主要对学校各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班子成员完成岗位职责、党建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任务的情况；

(二)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特别是落实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基本原则，加强单位内部规章制度建设，防范廉政风险的情况；

(三)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特别是规范财务管理，严禁设立“小金库”和“账外账”，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

(四)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班子及班子成员加强自身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情况，严格贯彻落实“三严三实”的情况；

(五)加强民主管理，落实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充分保障教职工知情权、参与权的情况；

(六)解决群众反映较为强烈问题的情况；

(七)校党委要求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督查工作突出“四个着力”：一是要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发现领导干部是否存在违反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要求、以权谋私、贪污受贿、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二是要在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方面，着力发现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三是要着力发现是否存

在违反党的政治纪律问题；四是要着力发现是否存在领导班子及成员抓党建主业意识不强，谋事不实、做人不实的问题。

第四章 督查工作程序与成果运用

第十一条 对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督查，由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统一部署、安排，每个单位的督查时间一般为 10 天，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

第十二条 督查组根据党委和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制定督查工作方案，并报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第十三条 督查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将督查工作安排书面通知被督查单位，说明督查目的、任务及主要工作安排。被督查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在单位内部进行公告。

第十四条 督查组的主要工作方式为：

（一）听取被督查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行政的专题汇报；

（二）根据需要列席被督查单位的党政联席会、党委会、院（处）务会议等有关会议，列席被督查党组织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会；

（三）受理反映被督查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召开听取意见座谈会；

（五）与被督查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人员进行个别谈

话；

(六)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 督查组对反映被督查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可以采取必要方式进行深入了解。

第十五条 督查组不干预被督查单位的正常工作，不查办案件。

第十六条 督查工作结束后，督查组应当写出督查报告，将督查情况向督查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且针对了解、掌握的重要情况和问题提出处理建议。领导小组根据督查组的建议，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党委决定。

第十七条 督查报告经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督查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被督查单位领导班子反馈督查期间了解的情况和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八条 被督查单位应当自收到督查组反馈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送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并且自整改方案报送之日起 3 个月内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如有特殊情况需延迟报送的，应向督查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延迟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第十九条 对被督查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作风建设等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按照党委的决定，将归口移交学校各党组织、职能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有关党组织、部门收到督查组移交的办理事项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和结果书面反馈督查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把督查结果和督查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奖励惩处等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二条 督查组应当加强自身建设，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广泛听取干部群众的意见，客观公正地了解 and 反映情况，为学校党委提供真实可靠、有价值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督查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督查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重大问题不作个人表态，尊重被督查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

第二十四条 督查组应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督查工作材料应妥善保管，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材料交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归档。

第二十五条 督查组不得利用督查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违反督查工作纪律，泄露、扩散督查工作秘密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被督查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督查监督，积极配合督查组开展工作，不得对督查人员请客、送礼，不得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督查组提供虚假情况，不得干扰

和阻挠督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被督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如有干扰督查工作行为或不按照要求向督查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或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